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2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线K13+500-K13+620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512线K13+500~K13+62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0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2线K13+500-K13+62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泮源镇九公庙，长12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边坡因被冲刷发生滑移，一度中断通行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

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塌方、挂网客土喷播，修复排水沟、边沟，设置踏步式急流槽，增设截水沟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。根据清方后实际情况，采用1:0.75-1:1.25坡率。其中，路肩与第一级边坡间设3-7m宽碎落台，坡面均采用挂网客土喷播防护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脚碎落台与路肩相交处，采用C20混凝土增设1道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顶，采用C20混凝土增设1道截水沟。

六、绿化工程

鉴于部分路段处于弯道，通视条件较差，应取消种植乔木、灌木的内容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

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97.51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40.22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48.17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26.8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49.34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13.38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13+500-K13+620 段灾毁
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